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3
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 - 72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78 号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拟向能源集团所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详见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2))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编制基础编制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是能源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列报的贵公司拟收购资产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备考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

本审计报告仅供能源集团向贵公司移交拟收购资产事宜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u>附注</u>	<u>合并</u> <u>2007.8.31</u> 人民币元	<u>公司</u> <u>2007.8.31</u> 人民币元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	1,942,885,620.33	806,649,68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63,841,583.58	163,841,583.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3,595.41	-
应收账款	11	646,362,749.89	290,756,171.99
预付款项	12	108,055,762.12	40,357,790.23
应收利息	13	7,233,471.23	5,598,745.14
应收股利	14	148,593,000.00	284,593,000.00
其他应收款	15	273,141,451.82	256,266,543.43
存货	16	95,100,823.42	4,597,62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85,918,057.80</b>	<b>1,852,661,139.51</b>
<b>非流动资产：</b>			
委托贷款		-	1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13,293,109.50	13,293,109.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4,854,411,319.88	6,980,725,531.89
投资性房地产	19	119,677,167.54	119,677,167.54
固定资产	20	4,292,476,895.34	2,782,467,302.39
在建工程	21	1,139,030,137.70	1,150,589,312.50
工程物资		478,469.34	478,469.34
无形资产	22	132,174,860.27	42,804,406.22
长期待摊费用	23	4,445,973.70	148,47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6,585,033.10	7,098,10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	772,809,309.89	772,809,309.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45,382,276.26</b>	<b>11,970,091,191.03</b>
<b>资产总计</b>		<b>14,731,300,334.06</b>	<b>13,822,752,330.54</b>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附注	合并 2007.8.31 人民币元	公司 2007.8.31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	949,000,000.00	949,000,000.00
吸收存款		2,641,739.77	-
应付账款	28	1,103,462,923.51	1,075,440,572.95
应付职工薪酬	29	121,287,961.12	97,659,208.05
应交税费	30	105,656,674.83	51,116,981.24
应付利息	31	30,280,619.20	30,280,619.20
其他应付款	32	1,867,310,020.87	1,755,210,08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	1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4,898,574.41
流动负债合计		4,309,639,939.30	4,293,606,0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	2,407,000,000.00	2,407,000,000.00
预计负债	35	2,578,205.00	2,578,2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19,371,381.74	17,420,20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8,949,586.74	2,426,998,408.96
负债合计		6,738,589,526.04	6,720,604,454.0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	7,089,397,615.33	7,102,147,876.50
少数股东权益	37	903,313,192.6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2,710,808.02	7,102,147,87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31,300,334.06	13,822,752,330.5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72 页的备考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_\_\_\_\_

\_\_\_\_\_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u>附注</u>	<u>合并</u> <u>2007.1.1-8.31</u> 人民币元	<u>公司</u> <u>2007.1.1-8.31</u>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38	2,467,328,241.80	990,479,126.22
减：营业成本	39	1,767,821,186.24	635,114,23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29,711,165.27	14,377,946.40
管理费用		81,700,501.21	57,554,499.66
财务费用	41	102,976,898.84	91,973,253.27
资产减值损失	42	6,301,353.60	6,301,35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63,061,583.58	63,061,583.58
投资收益		452,323,124.51	613,447,47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808,761.76	382,282,466.61
二、营业利润		994,201,844.73	861,666,897.13
加：营业外收入	45	13,221,314.60	104,296.71
减：营业外支出	46	1,717,153.80	772,867.50
四、利润总额		1,005,706,005.53	860,998,326.34
减：所得税费用	47	81,346,949.02	31,467,426.37
五、净利润		924,359,056.51	829,530,899.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823,823.03	829,530,899.97
少数股东损益		84,535,233.48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1. 概况

### (1) 拟收购资产交易各方简介

#### A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

能投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1993年1月16日和3月25日，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能投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3年8月21日，能投公司正式注册成立。1993年9月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34号文批准，能投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能源集团拥有能投公司55.28%的权益性资本。

能投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保持能投公司总股本1,202,495,332股不变的前提下，由能源集团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1.35股股份计61,155,948股，并支付2.60人民币元的现金作为对价及免费派发9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2006年10月26日认沽行权日共有32,182份认沽权证以每股6.692人民币元行权。至此，股权分置改革后能源集团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5.28%下降为50.22%。

能投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 B 能源集团

能源集团的前身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于1985年7月15日成立。1991年6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1]238号文批准，将深圳市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划入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1997年1月13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以深国资委[1997]1号文批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1997年7月1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60,000,000.00人民币元。

1. 概况 - 续

(1) 拟收购资产交易各方简介 - 续

B 能源集团- 续

2003年1月28日，能源集团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投资管理公司与华能国际同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华能国际对能源集团缴付出资额计95,555,556.00人民币元，该出资部分占能源集团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新注册资本的10%。同时，投资管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能源集团部分股权给华能国际，该部分占能源集团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新注册资本的15%。至此，投资管理公司和华能国际分别持有能源集团75%和25%的股权。2003年4月14日，深圳国资委以深资办[2003]71号文批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03年5月22日，能源集团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955,555,556.00人民币元，经营期限自1985年7月15日起至2047年7月16日止。

根据2004年7月22日深圳国资委深国资委[2004]88号文《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的规定，能源集团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监管，深圳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原由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能源集团75%的股权划归深圳国资委持有。

能源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1. 概况 - 续

(2) 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9 日能源集团股东会同意采用的优化调整方案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能投公司董事会决议，能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 亿股，其中其控股股东能源集团以资产认购 8 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 2 亿股；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能源集团除直接持有的能投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洪湾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股权及少数非主业低效资产外的其余全部资产；能投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将以自有资金有条件地收购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的股权，以及有选择性地收购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等资产。

上述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珠海洪湾公司的股权为 65%，其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其股权 40%、能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香港公司”)间接持有其股权 25%；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南山热电公司的股权为 26.08%，其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其股权 10.8%、能源集团通过深能香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洋行”)间接持有其股权 15.28%。

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的说明》及能源集团与能投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深能香港公司与南海洋行亦不纳入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范围。根据深能香港公司与能源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收购妈湾电力 34% 股权所涉实际出资及对价情况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持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34% 股权的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Newton 公司”)的 100% 股权系由深能香港公司名义持有，实际系由能源集团控制，由此，Newton 公司纳入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范围。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能投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拟收购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06 年 8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能源集团除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交易或财产处置外，不得对拟收购资产作出其他处理；对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拟收购资产的非实质性变动，以拟收购资产交割日的审计结果为准，由能投公司承继；对于能源集团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将要或正在进行投资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收购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财务公司”)的股权等项目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本协议项下的拟收购资产范围之内。

上述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和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以及资产收购方案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业经深圳国资委批准，并经能投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和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由此，能投公司与能源集团确定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作为发行股份并收购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 概况 - 续

(2) 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 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7]100号《反馈意见的函》及能源集团《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说明及承诺》，能源集团郑重承诺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对原纳入拟收购资产中的非主业低效资产进行剥离，不纳入能投公司资产交割日购买资产的范围，对于原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06年8月31日)业已包含的该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将由能源集团在本次发行实施时以等额现金向能投公司补足。

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能源集团剥离的非主业低效资产净额计 18,206,988.46 人民币元，有关明细如下表所示：

<u>项目</u>	<u>2007.08.31</u>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3,383,370.1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u>(13,383,370.17)</u>
	-
长期股权投资	50,916,117.2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33,160,000.00)</u>
	17,756,117.27
固定资产	731,337.00
累计折旧	<u>(280,465.81)</u>
	450,871.19
在建工程	737,738.9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737,738.96)</u>
	-
非主业低效资产合计	<u><u>18,206,988.46</u></u>

综上所述，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能源集团除直接持有的能投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深能香港公司、南海洋行股权、剥离的非主业低效资产外的其余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拟收购的资产实际包括电力资产和股权、非电力资产和股权、筹建及在建项目和长期投资等。

1. 概况 - 续

(2) 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 续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下属的分支机构和投资的子公司及其股权比例具体列示如下：

A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以下简称“妈湾发电总厂”)
2.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分公司”)
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以下简称“东部电厂”)

以上分支机构均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B 投资的子公司

<u>公司名称</u>	<u>股权比例</u>
1.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能源促进中心)	100.00%
2.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100.00%
3.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州深能公司)	100.00%
4. 建设财务公司(注1)	100.00%
5. Newton公司(注2)	100.00%
6.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沙角B公司)	64.77%

注 1：2006 年 6 月 29 日，建设财务公司的十一家股东包括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能源集团、沙角 B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建设财务公司 66.9231%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沙角 B 公司，转让价格共计 207,307,692.00 人民币元。

2006 年 11 月 8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建设财务公司 23.0769%的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挂牌期间产生的受让方——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60,700,000.00 人民币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 概况 - 续

(2) 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 续

B 投资的子公司 - 续

2006年11月1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上述交易挂牌和公告的事项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07年8月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07]231号文予以核准。

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能源集团和沙角B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计131,382,042.00人民币元。

能源集团和沙角B公司将其受让建设财务公司股权的生效日确定为2007年8月31日。

注2:2006年8月28日,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深能香港公司和能源集团签订《关于出售及收购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55.88%股权的协议》及《关于出售及收购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44.12%股权的协议》,深能香港公司分别以840,594,100.00人民币元和663,626,955.00人民币元的价格收购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Newton公司的股权。

2006年9月4日,能源集团分别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保证金计50,000,000.00人民币元和40,000,000.00人民币元。

经深圳国资委于2006年8月7日以深国资委[2006]347号文和2006年10月31日以深国资委[2006]364号文,批准同意能源集团收购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Newton公司55.88%和44.12%的股权,以间接收购Newton公司持有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34%的股权。

2006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合批[2006]899号文同意能源集团对深能香港公司进行增资,此项增资主要用于收购Newton公司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妈湾电力公司34%的股权。

2006年12月14日,深能香港公司分别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1. 概况 - 续

(2) 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 续

B 投资的子公司 - 续

2007年1月4日，Newton公司办理了相关的注册变更手续，股东变更为深能香港公司。

2007年1月31日，深能香港公司、能投公司、能源集团签署了《关于出售及收购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能投公司拟受让深能香港公司持有Newton公司100%的股权作为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一部分。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合批[2007]163号文批准并同意该交易在境内进行。

根据2007年8月28日深能香港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关于收购妈湾电力34%股权所涉实际出资及对价情况的补充协议》的约定：Newton公司的董事成员全部由能源集团委派，能源集团有权决定Newton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于Newton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APTER WAY LIMITED，其中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妈湾电力公司15%的股权，CHAPTER WAY LIMITED直接持有妈湾电力公司19%的股权，因此能源集团间接持有妈湾电力公司34%的股权，相关的对价由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向拥有非拟收购资产的能源集团支付。

鉴于Newton公司是在2007年1月4日办理了相关的注册变更手续，能源集团将其受让Newton公司股权的生效日确定为2007年1月1日。由此Newton公司作为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有关期间”)新增的子公司纳入拟收购资产范围。

2. 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设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现时的架构(作为独立存在的报告主体)，于有关期间(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者，则自其注册成立日期起计)业已存在且无变化。能源集团遂将包括在拟收购资产范围内的会计主体纳入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拟收购资产备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设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分支机构现时的架构(作为独立存在的报告主体)，于有关期间业已存在且无变化。能源集团遂将包括在拟收购资产范围内的会计主体纳入拟收购资产备考公司财务报表的范围。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2. 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2) 在编制本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时，能源集团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除本编制基础(5)所述特定事项的处理外，其余交易和事项采用与能投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并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6。

(3) 对于附注1(2)所述的剥离资产范围剥离的非主业低效资产，在编制本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时，将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损益予以剥离，相应减少(增加)拟收购资产的净资产。剥离原则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以能源集团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进行剥离，同时该等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的投资收益亦进行剥离。

非主业低效资产以能源集团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进行剥离，同时该等剥离的资产相应的净损益亦进行剥离。

对于上述剥离的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亦相应地进行剥离。

(4) 在编制本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时，对于如附注1(2)中所述的有关期间新增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子公司包括建设财务公司及Newton公司，联营公司包括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柏坡公司”)，系根据能源集团与能投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均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购买成本加上自购买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期间该等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账面净利润中能源集团所享有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以自购买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期间该等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账面净利润中能源集团所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当期的长期投资收益。

(5) 在编制本拟收购资产备考公司财务报表时，对除本附注(4)新增子公司外的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了核算。

(6) 本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系以现时的架构，按现时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进行计算。

(7) 本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仅供能源集团向能投公司移交拟收购资产事宜使用，因此能源集团管理层认为不需要编制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亦不需要编制备考公司财务报表具体项目附注。故本备考财务报表只包括2007年8月31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收购资产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备考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厘定

####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记账本位币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子公司除 Newton 公司系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之外，其他主体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人民币，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业务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净资产。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金融工具

当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拟收购资产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拟收购资产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 续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拟收购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外，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燃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长期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能源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除沙角B公司按照约定从合作期满的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与能源集团合作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沙角火力发电有限公司B厂无偿取得的固定资产按1999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入账外，其余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的影响。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 续

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办理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年	5%-10.00%	1.80%-6.33%
机器设备	5-20 年	5%-10.00%	4.50%-19.00%
运输工具	5-15 年	5%-10.00%	6.0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10.00%	18.0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拟收购资产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拟收购资产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拟收购资产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无形资产方法 - 续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非金融资产减值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 非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上述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职工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主体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拟收购资产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收入确认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电力、管道燃气、供热蒸汽销售收入

按电力、管道燃气、供热蒸汽已经提供，并且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3)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收入确认 - 续

(3)提供劳务收入 - 续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使用费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借款费用 - 续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所得税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有关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主体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主体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主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能源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能源集团的日期。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企业合并 - 续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租赁 - 续

(2)拟收购资产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拟收购资产范围(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2))内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能源集团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备考合并利润表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备考合并利润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拟收购资产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款项均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能源集团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后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5.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主体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主体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拟收购资产的估计存在差异。

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主体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6. 会计政策变更

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主体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拟收购资产的交易或事项。对于因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系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股权分置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单设“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核算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为取得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平时不进行结转，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在执行新会计准则时，首次执行日“股权分置流通权”的余额，属于与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及与仍处于限售期的权益性投资相关的，全额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除此之外，首次执行日将其余额及相关的权益性投资账面价值按照附注 4“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所得税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有关所得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4“所得税”。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持有期间收到的股利和利息冲减投资成本，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票投资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持有期间按成本法核算。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上述投资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4“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

执行新会计准则前，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负债和股东权益之间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在净利润之前作为扣减项目反映。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少数股东权益作为股东权益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作为净利润的一部分在该项目下单独列报。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期初留存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 1 月 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对 2007 年 1 月 1 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所得税	18,049,199.78	2,269,006.76	20,318,206.5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80,000.00	-	40,780,000.00
3)上述调整事项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3,699,397.52)	-	(3,699,397.52)
4)少数股东权益作为所有者权益列报	-	1,016,576,224.18	1,016,576,224.18
	<u>55,129,802.26</u>	<u>1,018,845,230.94</u>	<u>1,073,975,033.20</u>

(2)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附注 6(1)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拟收购资产因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还发生了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包括：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非金融资产减值

在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有关减值迹象消失时可以转回。

在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后，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按照附注 4“金融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和“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分别对金融资产、存货和非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前，在母公司报表中以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后，在母公司报表中以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权益法调整后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认定成本。

借款费用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费用，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后，就借款费用采用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4“借款费用”。

开办费

在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以外，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后，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首次执行日后的第一个会计期间，将尚未计入损益的筹建期间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福利费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按照工资总额的 14% 或 8% 计提职工福利费，并计入当期损益。

##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 职工福利费 - 续

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不再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或 8%计提职工福利费，系根据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并计入当期损益。首次执行日后的第一个会计期间，将根据新会计准则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与原转入的职工薪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执行新会计准则前，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并在有关拨款项目完成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或产品并按规定留给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的，将有关专项应付款计入资本公积；对未形成资产需要核销的拨款以及形成资产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经批准后将专项应付款与有关资产科目冲销。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主体按照附注 4 所述的会计政策核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7. 税项

### 流转税及附加

<u>税项</u>	<u>税目</u>	<u>税率</u>
电力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供热蒸汽、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代理费收入	营业税	5%
运输、装卸及提供劳务收入	营业税	3%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和增值税率计算。若是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税率为 17%或 13%；若是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税率为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除沙角 B 公司按增值税税额的 5%和营业税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外，能源集团及其他子公司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7. 税项 - 续

企业所得税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税率</u>
1. 能源集团	15%(注1)
2. 沙角B公司	15%(注2)
3. 能源运输公司	15%
4. 能源促进中心	15%
5. 惠州深能公司	33%(注3)
6. 建设财务公司	15%
7. Newton 公司	-(注4)

注 1：能源集团及下属分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中东部电厂及物业管理分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

注 2：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函[2002]39 号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代征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批准，沙角 B 公司企业所得税从 2001 年 1 月起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福田征收分局委托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代为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3：惠州深能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4：Newton 公司系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出租房产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8.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合计	合计享有	经营范围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处置前 持股比例 %	处置前 表决权比例 %	
上年末及本期末能源集团均持有的子公司									
1. 沙角 B 公司	深圳	电力生产	人民币	600,000,000.00	人民币	388,620,000.00	64.77	64.77	电力生产, 供电
2. 能源运输公司	深圳	燃料运输	人民币	20,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100.00	燃料运输
3. 能源促进中心(注 1)	深圳	技术研究	人民币	50,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开展能源与环境技术研究及其 引进推广, 维护生态环境
4. 惠州深能公司(注 2)	惠州	实业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									
5. 建设财务公司(注 3)	深圳	信贷业务	人民币	260,000,000.00	人民币	260,000,000.00	100.00	100.00	信贷业务
6. Newton 公司(注 4)	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力投资	美元	34.00	港币	1,504,221,055.00	100.00	100.00	电力投资
本期处置之子公司									
7.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5)	铜陵	电力生产	人民币	392,633,513.50	人民币	275,100,000.00	70.00	70.00	电力生产

注 1: 能源促进中心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合作执行“促进高新技术及合作,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而成立的一个项目中心。经请示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并经国家外经贸部国际技术交流中心同意, 该中心作为能源集团的下属事业法人单位。该中心的功能是中介机构, 工作重点为组织和促进涉及能源与环境技术和创新领域的技术转让活动。2001 年 12 月 27 日, 能源促进中心领取了事证第 244030000010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 2: 惠州深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尚处于筹建期。

注 3: 有关期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建设财务公司于购买日及 2007 年 8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购买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详见附注 49。

注 4: 如附注 1(2)所述, 能源集团有关期间非同一控制下新增子公司 Newton 公司, 该公司通过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妈湾电力公司 34% 的股权, Newton 公司除持有妈湾电力公司 34% 的股权之外, 不存在其他任何资产和负债。

注 5: 有关期间处置之子公司安徽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深能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及处置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详见附注 50。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9. 货币资金

	币种	2007.8.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483,320.77	1.0000	483,320.77
	港币	14,170.05	0.9699	13,743.53
	美元	33,042.28	7.5613	249,822.77
	欧元	2,150.00	10.3321	22,214.02
	希腊币	89,600.00	0.0278	2,490.00
				771,591.0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32,228,848.20	1.0000	1,532,228,848.20
	港币	244,917,341.60	0.9699	237,545,329.62(注 1)
	美元	22,722,711.56	7.5613	171,812,245.88
				1,941,586,423.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51,998.54	1.0000	451,998.54
	美元	10,000.00	7.5613	75,607.00
				527,605.54(注 2)
				1,942,885,620.33

注 1: 能源集团与多间银行签订协议, 委托银行进行相关理财业务。有关期间能源集团仅开展了相关协议项下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 即以外汇定期存款为基础, 其存款利率及到期本息由其他一种或多种潜在的金融产品(包括利率、汇率和信用)决定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结构性存款均为固定利率存款, 利率为 2.15% 至 2.85%。

根据协议的规定, 外汇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前, 能源集团无权提前支取; 银行于每三个月按协议规定的固定年利率计付给能源集团存款利息, 并有权提前终止相关协议, 但保证将 100% 的本金和当期利息支付给能源集团。

2007 年 8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外汇结构性存款计 211,000,00.00 港元, 折合 204,648,900.00 人民币元。

注 2: 2007 年 8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卡保证金及存款。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u>项目</u>	2007.8.31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841,583.58

注：上述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07.8.31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653,735,287.02	99.93	7,372,537.13	646,362,749.89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	-	-	-
3年以上	453,750.00	0.07	453,750.00	-
	<u>654,189,037.02</u>	<u>100.00</u>	<u>7,826,287.13</u>	<u>646,362,749.89</u>

注：拟收购资产所涉及从事电力生产的主体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深圳市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业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款项，故该等从事电力生产的主体对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u>类别</u>	2007.8.31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545,219,410.05	83.34	-	545,219,41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 较大的款项	453,750.00	0.07	453,750.00	-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108,515,876.97	16.59	7,372,537.13	101,143,339.84
	<u>654,189,037.02</u>	<u>100.00</u>	<u>7,826,287.13</u>	<u>646,362,749.89</u>

11. 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 续: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应收供电局的电费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主要为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其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前五名 欠款总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金额比例 %
2007.8.31	<u>647,386,570.85</u>	1 年以内	<u>98.96</u>

(4)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能源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2.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7.8.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6,452,905.21	98.52
1-2年	<u>1,602,856.91</u>	<u>1.48</u>
合计	<u>108,055,762.12(注)</u>	<u>100.00</u>

注: 其中计 56,343,016.86 人民币元为预付的加纳项目设备购买款; 计 29,336,909.73 人民币元为东部电厂预付给大鹏天然气公司的天然气款; 计 7,311,097.56 人民币元为沙角 B 公司预付的材料款。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2. 预付款项 - 续

(2) 预付款项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u>2007.8.31</u>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86,865,84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的款项	-
其他不重大款项	<u>21,189,915.89</u>
合计	<u><u>108,055,762.12</u></u>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计 10,000,000.00 人民币元以上(含 1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预付款项。

(3) 账龄 1-2 年的预付款项为预付材料款, 因货物未到, 故未结算。

(4)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能源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3. 应收利息

<u>单位</u>	<u>2007.8.31</u> 人民币元
定期存款利息	<u>7,233,471.23</u>

14. 应收股利

<u>单位</u>	<u>2007.8.31</u> 人民币元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能物业公司)	248,000.00
妈湾电力公司	147,220,000.0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韶能集团)	<u>1,125,000.00</u>
	<u><u>148,593,000.00</u></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7.8.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80,983,144.34	89.12	18,046,791.24	262,936,353.10(注)
1年至2年	2,186,017.60	0.69	195,052.78	1,990,964.82
2年至3年	280,000.00	0.09	75,000.00	205,000.00
3年至4年	12,329,047.82	3.91	5,323,279.82	7,005,768.00
4年至5年	1,687,801.12	0.54	684,435.22	1,003,365.90
5年以上	17,818,780.18	5.65	17,818,780.18	-
	<u>315,284,791.06</u>	<u>100.00</u>	<u>42,143,339.24</u>	<u>273,141,451.82</u>

注: 其中计 120,000,000.00 人民币元系提供给河源电厂项目的短期借款, 借款期限 6 个月, 即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08 年 2 月 13 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 5.427%; 计 70,000,000.00 人民币元为借予珠海洪湾公司的流动资金, 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和 2007 年 5 月 24 日分别借款 40,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30,000,000.00 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 3 个月, 借款年利率为 1.8%。

(2)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2007.8.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190,000,000.00	59.96	-	190,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	6,218,300.54	1.96	5,852,459.13	365,841.41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120,667,943.87	38.08	36,290,880.11	84,377,063.76
	<u>316,886,244.41</u>	<u>100.00</u>	<u>42,143,339.24</u>	<u>274,742,905.17</u>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借款。其中计 120,000,000.00 人民币元系提供给河源电厂项目的短期借款; 计 70,000,000.00 人民币元为借予珠海洪湾公司的流动资金。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主要为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前五名 欠款总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金额比例 %
2007.8.31	<u>226,421,855.01</u>	1年以内	<u>71.82</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5. 其他应收款 - 续

(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能源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u>类别</u>	<u>2007.8.31</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金额</u> 人民币元	<u>跌价准备</u> 人民币元	
燃料	34,344,808.30	-	34,344,808.30
备品备件	77,414,525.16	16,658,510.04(注)	60,756,015.12
	<u>111,759,333.46</u>	<u>16,658,510.04</u>	<u>95,100,823.42</u>

注： 系沙角 B 公司对货龄较长的备品备件计提的跌价准备。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类别</u>	<u>2007.8.31</u>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注)	<u>13,293,109.50</u>

注： 系持有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股票数量计 811,050 股。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初始 投资额 人民币元	2007.1.1 人民币元	本期 新增投资 人民币元	本期 权益调整 人民币元	本期 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其他 减少 人民币元	2007.8.31 人民币元
<b>权益法</b>								
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26.20	213,226,702.74	-	213,226,702.74(注 1)	(673,984.65)	-	-	212,552,718.09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9,665,453.46	-	780,512.33	-	-	10,445,965.79
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24.00	6,720,000.00	11,682,851.21	-	422,596.74	-	-	12,105,447.95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31.00	421,600,000.00	1,423,285,492.29	-	239,125,725.82	465,000,000.00	-	1,197,411,218.11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	40.00	167,160,000.00	106,194,112.43	51,160,000.00	18,810,066.89	-	-	176,164,179.32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6	71,592,248.00	71,592,248.00	-	-	-	-	71,592,248.00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26.25	129,880,000.00	129,880,000.00	-	(8,147,911.38)	-	-	121,732,088.62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宁公司)	23.00	11,500,000.00	-	11,500,000.00(注 2)	-	-	-	11,500,000.00
西柏坡公司	40.00	994,000,000.00	-	994,000,000.00	8,779,287.39	-	-	1,002,779,287.39
深圳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服务公司)	25.00	13,659,460.67	19,352,295.37	-	6,526,295.15	3,440,580.13	-	22,438,010.39
深圳富安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	3,000,000.00	-	3,000,000.00(注 3)	-	-	-	3,000,000.00
深圳汇柏投资有限公司	48.00	4,800,000.00	-	4,951,452.54(注 3)	-	-	-	4,951,452.54
妈湾电力公司	34.00	1,221,001,055.00	-	1,504,221,055.00	123,186,173.47	283,220,000.00	-	1,344,187,228.47
		3,268,799,466.41	1,771,652,452.76	2,782,059,210.28	388,808,761.76	751,660,580.13	-	4,190,859,844.67
<b>成本法</b>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119,124,915.00	119,124,915.00	-	-	-	-	119,124,915.00
国泰君安实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	68,710,593.48	875,085.00	67,835,508.48	-	-	-	68,710,593.48
永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	92,348,970.13	92,348,970.13	-	-	-	-	92,348,970.13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00	300,000.00	-	300,000.00	-	-	-	300,00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17,566,996.60	17,566,996.60	-	-	-	-	17,566,996.60
韶能集团	8.91	261,500,000.00	-	261,500,000.00	-	-	-	261,500,000.00
能投公司	-	-	3,674,480.94	(3,674,480.94)	-	-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0.23	3,000,000.00	-	3,000,000.00(注 4)	-	-	-	3,000,000.00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3	4,000,000.00	-	4,000,000.00(注 4)	-	-	-	4,000,000.00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1.22	7,280,120.00	-	7,280,120.00(注 4)	-	-	-	7,280,120.00
		673,831,595.21	334,590,447.67	340,241,147.54	-	-	1,000,000.00	673,831,595.21
		3,942,631,061.62	2,106,242,900.43	3,122,300,357.82	388,808,761.76	751,660,580.13	1,000,000.00	4,864,691,439.88
减: 减值准备				10,280,120.00(注 5)				10,280,12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112,020,237.82				4,854,411,319.88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 续:

注 1: 2006 年 12 月 18 日, 铜陵深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皖能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铜陵深能公司进行合并。能源集团持有铜陵深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

2006 年 12 月 30 日, 能源集团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公司”)、南山热电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公司”)、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及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签订《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增资协议》, 铜陵皖能公司拟吸收合并铜陵深能公司, 铜陵深能公司在合并后依法解散; 皖能股份公司拟以其在铜陵市发电厂的 2×125MW 机组(以下简称“皖能 2×125MW 机组”)作为增加的出资, 投入到铜陵皖能公司; 铜陵深能公司的原股东以铜陵深能公司的净资产按各自在铜陵深能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作为出资共同注入铜陵皖能公司; 合并增资后, 铜陵皖能公司和铜陵深能公司的股东同时成为合并增资后的铜陵皖能公司的股东。增资后铜陵皖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24,000,000.00 人民币元, 其中能源集团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6.20%。

2007 年 6 月 30 日, 铜陵深能公司的股东将铜陵深能公司的资产移交铜陵皖能公司, 铜陵皖能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以华普验字[2007]第 067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7 年 7 月 26 日, 铜陵皖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7 月 31 日, 铜陵深能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2: 2007 年 4 月 29 日, 能源集团与国电南宁公司的原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广西中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国电南宁公司拟由原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50,000,000.00 人民币元; 能源集团拟出资 11,500,000.00 人民币元对国电南宁公司进行增资, 拥有该公司增资后 23%的股权。2007 年 6 月, 能源集团支付出资款 11,50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 国电南宁公司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8.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 续:

注 3: 为本期新增子公司建设财务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注 4: 为本期新增子公司建设财务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注 5: 为本期新增子公司建设财务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

其中计 3,000,000.00 人民币元为对深圳富安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建设财务公司于 2002 年对深圳富安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而该公司一直经营状况不佳, 建设财务公司预计该项股权投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零,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7 年 3 月 22 日, 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进行清算。

另计 7,280,120.00 人民币元为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2005 年 9 月,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 建设财务公司预计该项股权投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零,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能源集团持有的股票详细情况如下:

<u>名称</u>	<u>股份性质</u>	<u>股票数量</u>	<u>限售期间</u>
1.韶能集团	有限售条件法人股	82,500,000.00	2007.2.16-2008.2.16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法人股	20,178,037.00	2007.5.15-2008.5.15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8.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占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的比例 %	被投资单位 期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 净利润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铜陵皖能公司	安徽	电力生产销售	750,165,000.00	26.20%	3,092,772,131.34	2,301,398,694.05	460,093,156.49	(2,572,460.49)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深圳	供油	53,300,000.00	20.00%	662,447,045.46	610,217,216.49	906,153,889.25	3,902,561.66
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深圳	油料港务	28,000,000.00	24.00%	81,162,756.65	30,723,390.21	8,573,488.27	1,760,819.74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	电力生产销售	1,360,000,000.00	31.00%	4,121,188,322.76	258,571,490.17	2,322,949,626.50	771,373,309.07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	垃圾燃烧发电	417,900,000.00	40.00%	1,296,222,071.01	852,686,622.76	159,810,800.80	47,025,167.22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电力投资	172,503,984.00	44.06%	681,476,520.57	508,972,536.57	-	-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	火力发电	348,030,000.00	26.25%	2,414,068,887.18	2,106,401,892.50	364,773,464.97	(40,739,556.89)
国电南宁公司	广西	火力发电	38,523,213.57	23.00%	38,915,581.83	392,368.26	-	-
西柏坡公司	河北	电力生产销售	1,027,176,591.65	40.00%	2,425,522,094.74	1,242,278,863.85	1,132,193,509.40	21,948,218.47
深圳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电力服务	23,000,000.00	25.00%	63,886,813.48	21,485,752.70	71,497,405.00	26,105,180.60
深圳富安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	保险经纪	15,000,000.00	20.00%	3,277,059.35	159,703.14	-	(95,226.42)
深圳汇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10,000,000.00	48.00%	11,839,007.67	1,449,656.68	-	(274,894.40)
妈湾电力公司	深圳	发电	560,000,000.00	34.00%	3,120,646,690.15	654,763,751.25	1,491,945,596.63	363,128,233.63

(3) 拟收购资产涉及各主体于2007年8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拟收购资产所涉及主体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19.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07.1.1	171,476,025.81
本期增加数：	
本期新增	4,663,470.00
本期减少数：	
本期处置	<u>47,858.30</u>
2007.8.31	<u>176,091,637.51</u>
<u>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u>	
2007.1.1	51,862,097.47
本期增加数：	
本期计提额	4,567,870.78
本期减少数：	
本期处置：	<u>15,498.28</u>
2007.8.31	<u>56,414,469.97</u>
<u>净额</u>	
2007.1.1	<u>119,613,928.34</u>
2007.8.31	<u>119,677,167.54</u>
其中：	
期末已抵押之资产净额	<u>-</u>

注：投资性房地产有关期间新增金额系能源集团将合作建楼形式取得的不可转让的房产变为可以转让而相应补缴的土地使用费。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b>原值</b>					
2007.1.1	1,586,174,004.58	3,581,416,970.67	53,889,115.06	38,348,937.82	5,259,829,028.13
本期购置	124,049.72	54,559.90	331,332,549.24	4,447,657.63	335,958,816.49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32,080,942.93	1,282,323,533.71	-	2,102,656.67	1,316,507,133.31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金额	34,219,285.99	-	1,121,205.00	321,610.00	35,662,100.99(注 1)
本期减少额	-	-	-	42,817.50	42,817.50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	326,706,157.24	1,107,401,742.37	10,273,762.74	719,709.15	1,445,101,371.50(注 2)
2007.8.31	1,325,892,125.98 (注 3)	3,756,393,321.91	376,069,106.56	44,458,335.47	5,502,812,889.92
<b>累计折旧</b>					
2007.1.1	347,748,730.22	969,899,786.05	38,962,426.74	21,004,265.21	1,377,615,208.22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金额	11,255,065.33	-	646,493.38	209,894.40	12,111,453.11(注 1)
本期计提数	47,590,037.54	178,956,703.18	11,547,716.21	4,129,277.76	242,223,734.69
本期减少额	-	-	-	38,949.84	38,949.84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	66,554,413.01	346,748,607.98	7,916,416.41	356,014.20	421,575,451.60(注 2)
2007.8.31	340,039,420.08	802,107,881.25	43,240,219.92	24,948,473.33	1,210,335,994.58
<b>减值准备</b>					
2007.1.1	-	50,490,281.74	-	-	50,490,281.74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	-	(50,490,281.74)	-	-	(50,490,281.74)(注 2)
2007.8.31	-	-	-	-	-
<b>净值</b>					
2007.1.1	1,238,425,274.36	2,561,026,902.88	14,926,688.32	17,344,672.61	3,831,723,538.17
2007.8.31	985,852,705.90	2,954,285,440.66	332,828,886.64	19,509,862.14	4,292,476,895.34(注 4)
其中：					
期末已抵押之固定资产净额	-	-	-	-	-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净额：					
2007.1.1	-	-	-	-	-
2007.8.31	-	-	-	-	-

注 1：为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建设财务公司相应的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注 2：为本期减少的子公司铜陵深能公司相应的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注 3：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拟收购固定资产中尚有原值计 70,997,339.32 人民币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注 4：其中，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130,888.12 人民币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21.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07.1.1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期转出 人民币元	2007.8.31 人民币元	预算数 人民币元	工程完成进度 %	资金来源
发电机组及其改造工程	875,341,651.34	1,385,111,417.84	1,145,495,663.27	-	1,114,957,405.91	1,143,393,006.60	97.51	自筹
办公楼、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157,505.00	652,078.00	-	-	809,583.00	-	-	自筹
沙角 B 电厂工程	11,240,152.52	1,856,420.21	9,245,146.07	-	3,851,426.66	49,736,040.00	7.74	自筹
脱硫工程	151,826,876.81	12,564,710.59	161,766,323.97	-	2,625,263.43	216,000,000.00	1.22	自筹
集团信息化工程	3,183,157.20	11,082,465.76	-	-	14,265,622.96	27,000,000.00	52.84	自筹
华能大厦装修	-	2,520,835.74	-	-	2,520,835.74	2,700,000.00	93.36	自筹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	99,719,267.80	-	-	99,719,267.80(注)	-	4,256,000,000.00	-	自筹及借款
	<u>1,141,468,610.67</u>	<u>1,413,787,928.14</u>	<u>1,316,507,133.31</u>	<u>99,719,267.80</u>	<u>1,139,030,137.70</u>			
其中：资本化 借款费用金额	45,022,658.95	11,251,512.71	56,274,171.66	-	-			
减：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净值	<u>1,141,468,610.67</u>				<u>1,139,030,137.70</u>			

注：能源集团拟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合作组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双方意向各投资 50%。2001 年，经深圳市规划局同意，能源集团正式开展电站的前期工作。2007 年 8 月 10 日，能源集团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签订《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的注册资本为 852,000,000.00 人民币元，能源集团于有关期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帐项核算。

22.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购买	购买	
<u>原值</u>			
2007.1.1	156,227,838.93	140,800.00	156,368,638.93
本期增加	14,010,367.00	-	14,010,367.00
本期减少额	-	-	-
2007.8.31	<u>170,238,205.93(注)</u>	<u>140,800.00</u>	<u>170,379,005.93</u>
<u>累计摊销</u>			
2007.1.1	33,341,744.63	33,903.00	33,375,647.63
本期计提	4,809,722.03	18,776.00	4,828,498.03
本期减少额	-	-	-
2007.8.31	<u>38,151,466.66</u>	<u>52,679.00</u>	<u>38,204,145.66</u>
<u>减值准备</u>			
2007.1.1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转销	-	-	-
2007.8.31	<u>-</u>	<u>-</u>	<u>-</u>
<u>净额</u>			
2007.1.1	<u>122,886,094.30</u>	<u>106,897.00</u>	<u>122,992,991.30</u>
2007.8.31	<u>132,086,739.27</u>	<u>88,121.00</u>	<u>132,174,860.27</u>
剩余摊销年限(年)	<u>29 - 48</u>	<u>3.5</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22. 无形资产 - 续

注：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 43,685,441.96 人民币元为东部电厂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23. 长期待摊费用

	<u>2007.1.1</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元	因合并范围 变化而减少	<u>本年摊销额</u> 人民币元	<u>2007.8.31</u> 人民币元	<u>剩余摊销年限</u> (年)
电厂公用资产使用权	10,920,000.00(注)	-	10,920,000.00	-	-	-
其他	4,666,773.70	-	-	220,800.00	4,445,973.70	17.79 年
	<u>15,586,773.70</u>	<u>-</u>	<u>10,920,000.00</u>	<u>220,800.00</u>	<u>4,445,973.70</u>	

注：如附注 18 所述，铜陵深能公司被铜陵皖能公司吸收合并，故电厂公用资产使用权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07.8.31</u> 人民币元	<u>2007.8.31</u>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32,480,986.45	4,872,147.97	
预计负债	2,578,205.00(注2)	-	
建设财务公司减值准备	100,143,706.22(注3)	-	
应付职工薪酬	36,705,646.02	5,505,846.90	
存货跌价准备	16,658,510.04	2,498,776.51	
抵销内部未实现的利润	24,721,744.80	3,708,261.72	
	<u>213,288,798.53(注1)</u>	<u>16,585,033.10</u>	

注 1：根据拟收购资产涉及主体管理层的预测，拟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以后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时期内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故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额影响金额，并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反映；由于所得税实施细则未颁发，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按 15% 税率计算。

注 2：东部电厂 2008 年所得税率为零，故未对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系建设财务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建设财务公司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致使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故对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u>类别</u>	<u>2007.8.31</u> 人民币元
河源电厂投资项目(注 1)	563,877,195.47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注 2)	138,063,543.9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注 3)	38,157,473.52
滨海电厂前期筹备项目款(注 4)	22,904,982.71
其他项目	9,806,114.29
	<u>772,809,309.89</u>

注 1: 根据能源集团与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河源电厂 2×60 万千瓦项目合作协议》及《成立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的协议》，双方拟共同组建河源电厂。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425,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能源集团投资 60%，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40%。2007 年 2 月 26 日，河源电厂工程项目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批准。2007 年 6 月 22 日，能源集团与合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合营各方在公司项目筹建初期，已经投入公司工程项目的 679,8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能源集团投入 407,880,000.00 人民币元、合电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271,92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合营各方的首次出资额和合营企业的首期实收资本，于合营企业合同生效日起 10 日内经双方核定，并由合营双方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审验资。2007 年 8 月 31 日，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能源集团投入该项目的前期投资款共计 563,877,195.47 人民币元。

注 2: 如附注 21 所述，能源集团于有关期间将深圳抽水蓄能电站从“在建工程”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项核算，有关期间新增投入计 38,344,276.10 人民币元。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深圳蓄能电站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注 3: 2007 年 4 月 12 日，能源集团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能源集团以每股 1.08 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国泰君安公司认购每股面值 1.00 人民币元的股份 35,330,994 股，认购总额为 38,157,473.52 人民币元。惟该增资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注 4: 2006 年 9 月，深圳市规划局、深圳市交通局及深圳海洋局核准滨海电厂地址选址的申请，深圳海事局核准滨海电厂配套码头航道建设的申请。2006 年 10 月，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核准滨海电厂用地选址的申请。2006 年 12 月，滨海电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建设四台 1000MW 的发电机组。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能源集团投入前期筹备款项计 22,904,982.71 人民币元，目前该拟投项目仍处于前期可研阶段，尚未向国家发改委提出项目核准申请。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26. 资产减值准备

	2007.1.1 人民币元	合并范围变化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元	2007.8.31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注 2)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注 3)	-	3,000,000.00	-	-	3,000,000.00
存款保证金和委托理财(注 4)	-	56,863,586.22	-	-	56,863,586.22
坏账准备	39,678,159.77	3,990,113.00	14,125,114.09	7,823,760.49	49,969,626.37
其中: 应收账款(注 3)	13,771,934.77	453,750.00	-	6,399,397.64	7,826,287.13
其他应收款(注 5)	25,906,225.00	3,536,363.00	14,125,114.09	1,424,362.85	42,143,339.24
存货跌价准备	16,658,510.04	-	-	-	16,658,510.04
其中: 原材料	16,658,510.04	-	-	-	16,658,510.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注 6)	-	10,280,120.00	-	-	10,280,12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490,281.74	(50,490,281.74)	-	-	-
其中: 机器设备	50,490,281.74	(50,490,281.74)	-	-	-
合计	106,826,951.55	53,643,537.48(注 1)	14,125,114.09	7,823,760.49	166,771,842.63

注 1: 有关期间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增加资产减值准备计 104,133,819.22 人民币元, 系能源集团和沙角 B 公司收购建设财务公司而相应增加。

减少资产减值准备计 50,490,281.74 人民币元, 系铜陵深能公司被处置而相应减少。

注 2: 系建设财务公司对存放中国长城财务公司的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建设财务公司的该笔款项是于 2002 年 11 月存放中国长城财务公司, 目前中国长城财务公司处于停业整顿状态, 建设财务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 为建设财务公司对拆放海南发展银行的本金及利息计提的减值准备。建设财务公司的该笔款项是于 1997 年 8 月拆放海南发展银行, 由于 1998 年 6 月海南发展银行已被关闭, 建设财务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 其中, 计 50,000,000.00 人民币元为建设财务公司对存入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证券”)的保证金存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建设财务公司于 2003 年 7 月存入汉唐证券保证金 50,000,000.00 人民币元。2004 年 9 月, 汉唐证券被托管。建设财务公司预计上述保证金的可收回金额为零,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计 6,863,586.22 人民币元为建设财务公司对在中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全资产公司”)的委托理财余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终字第 336 号《民事调解书》, 建设财务公司、中全资产公司、广东民安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及广东民安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安证券”)于 2005 年 1 月签订和解协议, 由建设财务公司处置中全资产公司持有的民安证券的股权作为抵偿, 惟未办理过户手续。2005 年 7 月, 民安证券被关闭。2005 年 6 月, 民安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取消证券业务资格并被责令关闭。建设财务公司预计上述委托理财余额可收回金额为零,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26.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注 5: 其中计 3,000,000.00 人民币元为建设财务公司对缴纳的深圳融资中心的会员基金计提的减值准备。2004 年 7 月,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依法撤销深圳融资中心。建设财务公司预计上述会员基金可收回金额为零,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计 536,363.00 人民币元为建设财务公司对为中全资产公司垫付的诉讼费计提的减值准备。建设财务公司预计上述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6: 详见附注 18 所述。

27. 短期借款

	<u>2007.8.31</u>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914,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u>35,000,000.00</u>
	<u>949,000,000.00</u>

上述借款利率为 5.508% 至 5.859%。

注: 系由能源集团提供担保。

2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42,249,391.60 人民币元, 主要为东部电厂的工程余款, 因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故尚未支付。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能源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29. 应付职工薪酬

	<u>2007.1.1</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2007.8.31</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09,672,337.85	126,839,490.12	142,089,959.38	94,421,868.59
职工福利费	15,396,101.39	-	4,667,375.51	10,728,725.88
社会保险费	3,088,719.11	17,931,303.66	15,904,146.18	5,115,87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5,066.57	5,892,017.21	6,322,564.29	834,519.4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7,945.54	10,706,464.07	9,236,131.01	2,578,278.60
年金缴费	715,707.00	480,000.00	-	1,195,707.00
失业保险费	-	499,103.75	215,444.43	283,659.32
工伤保险费	-	330,661.54	106,949.36	223,712.18
生育保险费	-	23,057.09	23,057.09	-
住房公积金	-	856,603.58	785,399.72	71,203.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2,707.70	8,339,615.10	2,572,036.60	10,950,286.20
	<u>133,339,866.05</u>	<u>153,967,012.46</u>	<u>166,018,917.39</u>	<u>121,287,961.12</u>

30. 应交税费

	<u>2007.8.31</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28,055,635.98
增值税	53,189,214.43
营业税	11,736,69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5,143.61
个人所得税	2,614,384.93
印花税	120,341.26
其他	4,915,264.30
	<u>105,656,674.83</u>

31. 应付利息

	<u>2007.8.31</u> 人民币元
银行利息	<u>30,280,619.20</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32. 其他应付款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2,227,142.20 人民币元，主要为工程质保金。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能源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8.31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上述借款利率为 5.427%至 6.48%。

34. 长期借款

2007.8.31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2,537,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7,000,000.00

上述借款年利率从 5.508%至 6.72%

35. 预计负债

	<u>2007.1.1</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转回数</u> 人民币元	<u>2007.8.31</u> 人民币元
未决诉讼	<u>2,578,205.00</u>	<u>-</u>	<u>-</u>	<u>2,578,205.00</u>

注：东部电厂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及法院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因东部电厂排水渠堵塞造成的深圳市科农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损失计 2,578,205.00 人民币元，并计提了预计负债。目前该起诉讼已进入二审的庭审阶段。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u>2007.8.31</u>	<u>2007.8.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41,583.58	15,576,23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93,109.50	1,843,966.42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 合并方净资产的损益	<u>13,007,851.89</u>	<u>1,951,177.78</u>
	<u><u>129,142,544.97</u></u>	<u><u>19,371,381.74</u></u>

注：由于所得税实施细则尚未颁发，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按 15% 税率计算。

37. 所有者权益

	<u>2007.8.31</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89,397,615.33
少数股东权益	<u>903,313,192.69</u>
	<u><u>7,992,710,808.02</u></u>

38. 营业收入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2,005,057,164.96
其中：售电业务	2,005,057,164.96
其他业务	462,271,076.84
其中：租赁业务	14,976,044.64
运输业务	246,661,989.33
其他业务	<u>200,633,042.87</u>
	<u><u>2,467,328,241.80</u></u>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2,174,883,368.33人民币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6.9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39. 营业成本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1,532,662,254.99
其中：售电业务	1,532,662,254.99
其他业务	235,158,931.25
其中：租赁业务	8,148,842.97
运输业务	212,588,153.47
其他业务	14,421,934.81
	<u>1,767,821,186.24</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5,490,13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2,578.25
教育费附加	6,657,915.91
其他	70,539.84
	<u>29,711,165.27</u>

41. 财务费用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20,527,137.98
减：利息收入	37,933,587.27
汇兑损失(减：收益)	11,801,798.49
保函手续费(注)	8,415,495.00
其他	166,054.64
	<u>102,976,898.84</u>

注：系能源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支付的手续费。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42. 资产减值损失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	6,301,353.60
其中：应收账款	(6,399,397.64)
其他应收款	<u>12,700,751.24</u>
	<u>6,301,353.60</u>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	<u>63,061,583.58</u>

注：系能源集团持有的基金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收益。

44. 投资收益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144,483.95
其中：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	
分派的利润	1,125,000.00
按权益法确认收益(注 1)	388,808,761.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10,72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注 2)	<u>38,178,640.56</u>
	<u>452,323,124.51</u>

注 1：能源集团对于原持有的联营(合营)公司有关期间以账面价值进行权益法调整，对于如附注 2(4)所述新增的联营公司西柏坡公司有关期间亦以账面价值进行权益法调整。

注 2：其中计 26,291,508.35 人民币元为能源运输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能投公司法人股产生的收益；计 11,887,132.21 人民币元为能源集团本期收到的基金分红。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主体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45. 营业外收入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049.51
受让建设财务公司折价收益(注)	13,007,851.89
其他	206,413.20
	<u>13,221,314.60</u>

注：如附注 1(2)B 所述，能源集团在有关期间收购建设财务公司的折价收益。

46. 营业外支出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5,353.78
捐赠支出	1,547,867.50
其他	113,932.52
	<u>1,717,153.80</u>

47. 所得税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178,52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68,422.38
	<u>81,346,949.02</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005,706,005.53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855,900.83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897,995.79
减：分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70,406,947.60
所得税费用	<u>81,346,949.02</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2007.1.1 - 8.31</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924,359,056.51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一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24,162,417.92
一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 合并方净资产的损益	13,007,851.89
一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55,386.82)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06,67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892,050,844.17</u>

49. 企业合并

有关期间拟收购资产涉及主体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有关期间拟收购资产涉及主体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建设财务公司系于 1996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人银发[1996]160 号文批准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6 月 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领取深司字 N153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原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2002 年 11 月变更为 300,000,000.00 人民币元，于 2005 年 9 月变更为 260,000,000.00 人民币元。有关期间，能源集团合并建设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注 1(2)B 所述。

(2) 被合并方主要财务信息：

	<u>2007.8.31</u> 账面价值 <u>建设财务公司</u>
流动资产	271,633,910.94
非流动资产	34,576,754.42
流动负债	(25,195,121.47)
非流动负债	-
净资产	281,015,543.89
其中：属于能源集团的权益	252,913,989.50
属于沙角 B 公司的权益	28,101,554.39
减：购买对价	268,007,692.00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u>13,007,851.89</u>

注：如附注 1(2)B 所述，能源集团在有关期间受让建设财务公司股权的生效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50. 处置子公司

如附注 18(1)所述，能源集团原持有 70% 股权的铜陵深能公司被铜陵皖能公司吸收合并，铜陵深能公司被注销。能源集团以其享有铜陵深能公司净资产中 70% 的部分作为出资投入铜陵皖能公司，取得铜陵皖能公司 26.20% 的股权。

(1) 被处置方主要财务信息：

	<u>2007.6.30(处置日)</u> 账面价值 <u>铜陵深能公司</u>	<u>2007.1.1</u> 账面价值 <u>铜陵深能公司</u>
流动资产	152,125,572.09	193,454,549.57
非流动资产	952,119,538.91	983,975,238.16
流动负债	102,884,205.25	315,786,878.74
非流动负债	722,000,000.00	575,000,000.00
净资产	<u>279,360,905.75</u>	<u>286,642,908.99</u>
其中：属于能源集团的权益	<u>195,552,634.03</u>	<u>200,650,036.29</u>

(2) 被处置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u>2007.1.1 - 6.30</u> <u>铜陵深能公司</u>
营业收入	239,903,021.71
营业成本及费用	245,265,352.95
利润总额	<u>(7,282,003.24)</u>
净利润	<u>(7,282,003.24)</u>

(3) 被处置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止期间的现金流量

	<u>2007.1.1 - 6.30</u> <u>铜陵深能公司</u>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9,618,659.8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8,139.1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u>(82,591,523.2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3,021,002.56)</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51.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2007.1.1 - 8.31					
	售电业务 人民币元	运输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人民币元	未分配项目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005,057,164.96	329,741,958.33	230,470,721.78	-	(97,941,603.27)	2,467,328,241.8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05,057,164.96	246,661,989.33	215,609,087.51	-	-	2,467,328,241.8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83,079,969.00	14,861,634.27	-	(97,941,603.27)	-
营业收入合计	2,005,057,164.96	329,741,958.33	230,470,721.78	-	(97,941,603.27)	2,467,328,241.80
营业费用	1,578,188,634.87	306,038,870.06	42,906,066.81	-	(101,405,833.07)	1,825,727,738.67
营业利润	426,868,530.09	23,703,088.27	187,564,654.97	-	3,464,229.80	641,600,503.13
资产总额	6,463,685,341.78	443,604,407.37	1,894,798,023.91	5,969,533,355.95	(40,320,794.95)	14,731,300,334.06
负债总额	1,292,641,291.77	34,370,271.65	1,946,527,375.83	3,505,371,381.74	(40,320,794.95)	6,738,589,526.0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6,636,996.58	8,817,247.49	1,214,294.53	-	-	276,668,538.60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43,442.60)	-	6,444,796.20	-	-	6,301,353.60
资本性支出	1,420,599,329.21	328,692,138.24	14,465,644.18	-	-	1,763,757,111.63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399,996,655.34	-	13,791,272.80	-	-	1,413,787,928.1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592,306.87	328,692,138.24	674,371.38	-	-	335,958,816.4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4,010,367.00	-	-	-	-	14,010,367.0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2) 地区分部

本次拟收购资产经营地均在广东省内，无需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会计政策与备考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一致。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

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表决权比例</u>	<u>持股比例</u>
深圳国资委	-	-	-	75%	75%

深圳国资委是能源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2) 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 8 所述。

(3) 与拟收购资产各主体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u>	<u>与拟收购资产的关系</u>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西部电力公司)	能投公司之子公司
妈湾电力公司	能投公司之子公司
电力服务公司	能投公司之子公司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惠州丰达公司)	能投公司的子公司
能源环保公司	能源集团之联营公司
深能香港公司	能源集团子公司
珠海洪湾公司	能源集团子公司
南海洋行	深能香港公司的子公司
铜陵深能公司	能源集团原子公司
北京市深能万寿宫酒店有限公司(万寿宫酒店公司)	能源集团实质控制的公司
铜陵皖能公司	能源集团之联营公司
拥有非拟收购资产的能源集团	能投公司之母公司

(4)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提供运输服务

有关期间，为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7.1.1-8.31</u> 人民币元
西部电力公司	<u>163,084,554.00</u>
妈湾电力公司	<u>68,874,547.50</u>

运输服务收入是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能源运输公司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确定。

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受托供气服务

有关期间，因受托供气服务向关联方收取的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7.1.1-8.31</u> 人民币元
西部电力公司	<u>12,536,730.00</u>
妈湾电力公司	<u>1,728,360.00</u>

受托供气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系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确定。

C. 提供管理服务

有关期间，向关联方提供煤炭采购管理和受托运营发电机组而收取的管理费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交易内容</u>	<u>2007.1.1-8.31</u> 人民币元
西部电力公司	运营管理费	<u>100,763,573.52</u>
妈湾电力公司	运营管理费	<u>45,398,870.59</u>
西部电力公司	采购管理费	<u>17,559,016.92</u>
妈湾电力公司	采购管理费	<u>7,821,760.14</u>

收取的受托运营发电机组管理费系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发电机组委托运营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并按其与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收取服务费用。

收取的煤炭采购管理费系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的煤炭采购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确定的。

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D. 代购固定资产、委托管理工程

有关期间，代关联方购建固定资产、受托管理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交易内容</u>	<u>2007.1.1-8.31</u> 人民币元
妈湾电力公司	代购固定资产	<u>39,108,085.61</u>
西部电力公司	代购固定资产	<u>15,991,136.32</u>

代购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E. 担保

能源集团为珠海洪湾公司、铜陵皖能公司和能源环保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关明细列示如下：

<u>被担保方</u>	<u>2007.8.31</u> 人民币元
能源环保公司(注 1)	<u>710,420,000.00</u>
铜陵深能公司(注 2)	<u>575,000,000.00</u>

注 1：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能源环保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为 710,420,000.00 人民币元。

注 2：如附注 18 所述，皖能铜陵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接收铜陵深能公司的资产及负债，铜陵深能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根据能源集团与皖能股份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皖能集团公司、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及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签订《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增资协议》，铜陵深能公司原债权债务及责任均由铜陵皖能公司承继。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铜陵深能公司尚未偿还的由能源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为 575,000,000.00 人民币元，相关的债务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F. 借款

能源集团为珠海洪湾公司提供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7.1.1-8.31</u> 人民币元
珠海洪湾公司(注 1)	70,000,000.00
万寿宫酒店公司(注 2)	<u>2,000,000.00</u>
	<u>72,000,000.00</u>

注 1：借款利率为 1.8%，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已到期，由于能源集团对珠海洪湾公司增资款 120,000,000.00 人民币元尚未注入，所以珠海洪湾公司仍未归还借款。

注 2：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执行。

G. 提供劳务

有关期间，物业管理分公司为妈湾电力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7.1.1-8.31</u> 人民币元
妈湾电力公司	<u>1,318,746.41</u>

物业管理费用系根据物业管理分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双方约定的费用确定。

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H.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u>科目</u>	<u>关联方名称</u>	<u>2007.8.31</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西部电力公司	71,035,025.65
	妈湾电力公司	45,304,148.25
	南海洋行	11,202,400.00
		<u>127,541,573.90</u>
其他应收款	珠海洪湾公司	70,000,000.00
	西部电力公司	36,407,530.35
	铜陵皖能公司	5,746,018.59
	万寿宫酒店公司	2,000,000.00
	电力服务公司	245,000.00
	<u>44,398,548.94</u>	
其他应付款	拥有非拟收购资产的能源集团	1,504,221,055.00
	妈湾电力公司	260,318,949.19
	深能香港公司	838,708.12
	惠州丰达公司	20,000.00
	<u>1,765,398,712.31</u>	

5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拟收购资产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结构性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上述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能源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能源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能源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拟收购资产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能源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能源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5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A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除历年结余的港币及美元存款之外，能源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能源集团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及美元存款有关，2007年8月31日拟收购资产的外币余额计244,931,511.65港元，外币余额计22,765,753.84美元。

能源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拟收购资产外汇风险的影响。能源集团目前并未采取针对性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

拟收购资产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结构性存款(详见附注9)、固定利率的长短期银行借款(详见附注27、34)有关。对于结构性存款和长短期借款的利率，能源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固定不变。能源集团目前并未采取针对性措施规避利率风险。

c. 其他价格风险

能源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附注10)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见附注17)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能源集团承担证券市场变动风险。能源集团目前并未采取针对性措施规避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B 信用风险

2007年8月31日，可能引起能源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能源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义务，具体包括：

- 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本附注52(4)“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能源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能源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能源集团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除建设财务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以外，拟收购资产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能源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应收供电局的电费，存在风险敞口的单一性，由于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因此能源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5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能源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能源集团管理层对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007年8月31日，能源集团尚未使用的长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4,058,160,000.00人民币元。

能源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1-6个月</u> 人民币元	<u>6-12个月</u> 人民币元	<u>1-5年</u> 人民币元	<u>5年以上</u> 人民币元
结构性存款	-	204,648,9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41,583.58	-	-	-
应收账款	531,047,396.95	122,687,890.07	453,750.00	-
其他应收款	190,000,000.00	90,983,144.34	16,482,866.54	19,420,23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293,109.5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4,856,935,244.47
长短期借款	849,250,000.00	415,250,000.00	1,169,500,000.00	1,052,000,000.00
应付账款	-	1,061,213,531.91	42,249,391.60	-
其他应付款	-	1,825,082,878.67	42,227,142.20	-

(2).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客观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54. 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u>2007.8.31</u>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	3,112,156,241.97
—对外投资	56,498,560.00
	<u>3,168,654,801.97</u>

##### (2) 其他承诺事项

2004年8月30日，能源集团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自东部电厂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25年内，能源集团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每年采购量为25,780,000吉焦。2006年5月16日，根据双方初步确认的39.78人民币元/吉焦的液化天然气采购价格，能源集团每年的采购金额约为1,025,528,400.00人民币元。2007年6月20日，东部电厂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现货主销售合同》约定，每次采购液化天然气的数量及价格由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发出的确认函确定。

#### 55. 其他重要事项

- (1) 1990年4月3日，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系能源集团的前身)与东莞市围垦指挥部签订了《建造深圳沙角B电厂B厂贮灰场合同》，自一、二期灰场实际建成，并投入使用之日起，沙角B公司取得灰场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30年；使用期满时该等灰场将无偿移交东莞市人民政府。

根据1991年2月26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征[1991]03号文《关于深圳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建设沙角B电厂储灰场用地的函》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地政[1991]024号文件，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上述合同约定的灰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使用时间从199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1日止；使用期间，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使用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由东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2005年12月20日，沙角B公司与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签订《虎门镇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沙角B火力发电厂有关土地补偿问题的协议》，沙角B公司自愿放弃灰场用地一半土地(面积计194,210.40平方米)的使用权属，虎门镇人民政府免除沙角B公司就剩余部分灰场用地的征地补偿费，但国土、税务及其他政府部门就沙角B公司所属的灰场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仍由沙角B公司承担。

2007年4月，沙角B公司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正式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年5月，沙角B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14,010,367.00人民币元。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55.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2) 经 2004 年 9 月 7 日深圳国资委以深国资委[2004]167 号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以及 2006 年 10 月 27 日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决议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妈湾电力公司拟吸收合并西部电力公司,合并后妈湾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 1,920,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能投公司出资 1,027,392,000.00 人民币元,占妈湾电力公司注册资本的 53.51%;能源集团出资 382,080,000.00 人民币元,占妈湾电力公司注册资本的 19.90%。该事项业经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269 号文及 2007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7]2319 号文正式批准。西部电力公司工商注销手续以及妈湾电力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 (3) 根据 2006 年 12 月 4 日能投公司董事会决议,能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能源集团将通过适当的安排,实现深圳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能投公司股份;在适当的时候,能源集团将予以注销。
- (4) 2006 年 12 月 30 日,能源集团、珠海洪湾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珠海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的规定,珠海洪湾公司以 120,000,000.00 人民币元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回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 35%的股权。能源集团为珠海洪湾公司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回购 35%的股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7 年 1 月 18 日,能源集团董事会业已通过该等事项。有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 (5) 2006 年 12 月,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能源集团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保函金额为 900,000,000.00 港元,保函有效期为 12 个月,资金用途为深能香港公司为收购 Newton 公司的股权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款。能源集团承诺在保函受益人提出符合保函条件的索偿时,能源集团保证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通知后三日内办理付款,反之,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可直接在能源集团的任何账户办理支付。若因能源集团不能及时支付,致使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垫款,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可按日息万分之五或按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计收利息,且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有权要求能源集团将未到期偿还的款项提前存入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由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监控按时偿还,能源集团将不提任何异议,并放弃一切抗辩及追索的权力。

2006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能源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 700,000,000.00 港元,保函有效期为 12 个月,资金用途为深能香港公司日常资金运转。能源集团承诺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确认符合保函约定的索偿条件后,无须事先征得能源集团的同意即可对外付款。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对垫付的资金有权按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率向能源集团计收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向能源集团追偿或通过反担保债权收回垫付的资金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有关期间,能源集团支付上述保函手续费计 8,415,495.00 人民币元。

55.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6) 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闭幕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税法”), 并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新企业所得税法具体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尚未公布, 目前尚不能就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将对拟收购资产未来的财务影响做出合理评价。
- (7) 2007 年 5 月 11 日, 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 决定在加纳成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加纳燃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为 200MW 。
- (8) 2007 年 6 月 15 日, 沙角 B 公司出售其名义持有的能投公司法人股计 3,462,097 股, 共取得价款 77,309,087.89 人民币元。

根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德恒深法意字[2007]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 沙角 B 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出售上述能投公司的法人股是合法的, 惟沙角 B 公司并不是其持有的能投公司法人股的实际权益人。

1993 年, 沙角 B 公司的前身沙角 B 电厂与深圳市信息中心(现已更名为国家经济信息系统深圳培训中心)、深圳市思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天阳宏科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力电子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1 日, 该公司已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深圳市富豪实业公司(1998 年 11 月 4 日, 该公司已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深圳市驰力电器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 该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能源科技工贸公司, 1998 年 11 月 4 日, 该公司已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深圳市能源石油化工公司(1999 年 11 月 4 日, 该公司已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签订了《法人股购买委托合同》, 以沙角 B 公司名义为上述公司代购能投公司法人股, 协议约定沙角 B 公司未经委托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股票。

1993 年, 沙角 B 电厂向能源集团借款 1,500,000.00 人民币元购买能投法人股 150,000 股。1994 年, 沙角 B 电厂偿还 900,000.00 人民币元, 尚欠能源集团 600,000.00 人民币元。

1998 年 11 月, 深圳妈湾电力实业公司受让深圳市山力电子有限公司由沙角 B 公司代持的能投公司法人股 250,000 股。

2007 年 6 月 15 日, 沙角 B 公司出售其名义持有的上述法人股。2007 年 8 月, 支付深圳市信息中心和深圳市思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款 43,293,307.63 人民币元、偿还能源集团的借款 600,000.00 人民币元及深圳妈湾电力实业公司的股款 6,184,695.44 人民币元, 尚余营业执照业已被吊销的委托方及沙角 B 电厂的股款。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 沙角 B 公司尚未对其余股款的处理制定明确的处理方案, 尚余股款计 27,231,084.82 人民币元。

55.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9) 根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德恒深律函字[2007]第 0078 号的《律师询证函》，1990 年能源集团的前身原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为所属的深圳华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宝安支行”)的贷款 3,000,000.00 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主持下，能源集团、华安公司、建设银行宝安支行达成(1999)深宝法经初字第 221 号《民事调解书》，由华安公司归还建设银行宝安支行本金 2,150,000.00 人民币元及利息，能源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后由于华安公司未主动执行《民事调解书》，宝安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要求华安公司和能源集团支付欠付建设银行宝安支行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计 2,233,645.27 人民币元。1996 年 11 月 15 日，能源集团向宝安法院支付 2,475,485.27 人民币元，但未支付《执行通知书》中的“1996 年 4 月 20 日以后的利息另计”的利息。

2006 年 5 月，深圳市鑫利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利盛公司”)以购买了建设银行的有关不良债权为由向宝安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能源集团支付执行款 2,150,000.00 人民币元及相应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用。

2007 年 4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执字第 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鑫利盛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鑫利盛公司变更法律诉求，要求能源集团支付截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止的本金及利息 2,306,469.85 人民币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 (10) 根据北京市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伦金通事务所”)的回函，伦金通事务所代理沙角 B 公司(第三被告)与廖丁红、付前义、李旭南、彭爱华、谭顺友等十六人的劳动争议案件，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分别为怀化市万昌劳务科技公司和沙角 B 公司沙角 B 火力发电厂。上述十六人要求三被告连带承担共计 360,172.38 人民币元的加班工资。由于第一被告怀化市万昌劳务科技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 (11) 2007 年 7 月 26 日，铜陵皖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铜陵皖能公司的 3.00%的股权转让给皖能股份公司，同意能源集团将其持有铜陵皖能公司的 26.20%的股权转让给能投公司。

2007 年 7 月 29 日，皖能股份公司与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铜陵皖能公司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12) 2007 年 7 月 26 日，铜陵皖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铜陵皖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80,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第一期新增资本金为新增资本金总额的 25.00%，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之前到位。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铜陵皖能公司仅收到皖能股份公司投入的资本金 126,165,000.00 人民币元。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2007年4月6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发行500,000,000.00人民币元、10年期的企业债券。2007年9月5日,上述事项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7]2219号文核准。

根据能投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协议》,“对于能源集团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要或正在进行投资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权力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资产范围之内”以及“标的资产所包含的所有已知债权债务一并由本公司承接”。根据上述原则,由于是次能源集团以东部电厂项目作为发行债券的申报项目,而东部电厂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因此能投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时一并承接能源集团发行500,000,000.00人民币元公司债券的权利和义务。

- (2) 2007年9月7日,附注26所述已被托管的汉唐证券申请破产。
- (3) 2007年9月13日,能源集团与北京国庄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庄国际公司”)签订《内蒙通辽市北清河300MW风电与河北承德围场150MW风电二个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投标咨询服务合同》,由国庄国际公司提供投标咨询服务,以协助能源集团参与国家发改委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投资者建设的内蒙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300MW风电特许权项目(投资约2,700,000,000.00人民币元)、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150MW风电特许权项目(投资约1,350,000,000.00人民币元)二个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投标。
- (4) 2007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重大资产收购方案。
- (5) 2007年9月14日,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441600400001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分别于2007年9月19日和2007年9月21日办理了国税及地税的税务登记证。
- (6) 2007年9月17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为珠海洪湾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800,000,000.00人民币元搭桥贷款展期继续出具确认函。
- (7) 2007年9月17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能投公司以不超过每股6.00人民币元的价格,认购270,000,000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
- (8) 2007年9月20日,建设财务公司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相关的金融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9) 2007年9月29日,惠州深能公司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能源集团持有的惠州深能公司100%的股权已经变更到能投公司名下。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续

- (10) 2007年10月10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4,000,000,000.00人民币元、1年期的短期融资券,并在发行结束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并为本次发行首期2,000,000,000.00人民币元短期融资券全额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能投公司在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完成后承接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权利和义务。
- (11) 2007年10月19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能投公司向铜陵皖能公司增资204,360,000.00人民币元,用于投资铜陵电厂六期“上大压下”1\*1000MW项目。
- (12) 2007年10月19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能投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能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人民币元。
- (13) 2007年10月23日,能源促进中心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能源集团持有的能源促进中心的100%的股权已经变更到能投公司名下。
- (14) 2007年10月25日,对如附注55(8)所述的股票,沙角B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工会”)签订协议,将营业执照业已被吊销的委托方的股款及沙角B电厂的股款计27,231,084.82人民币元交由集团工会管理,集团工会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接受该等款项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在沙角B公司将股款全部支付至集团工会指定银行帐户后,一切与股款有关的责任与义务均由集团工会承担。如将来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股款事项向沙角B公司提出诉求,而导致沙角B公司的利益受损的,集团工会均应给予全额的赔偿。
- (15) 2007年10月26日,铜陵皖能公司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能源集团持有的铜陵皖能公司的26.20%的股权已经变更到能投公司名下。

5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备考财务报表于2007年10月31日已经能源集团董事会批准。

---